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二、对《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方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三、对《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相关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

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四、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公司据以对租赁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五、对《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该议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亚明



狄建雄

2021年4月29日